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10 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王博董事长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

会议由公司董事赵立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30 人，代表股份 791,214,8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941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777,858,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 人，代表股份 13,355,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29 人，代表股份 13,360,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 790,141,992 股同意，922,538 股反对，150,279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790,140,292 股同意，922,738 股反对，151,779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790,156,603 股同意，1,030,998 股反对，27,20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同意 12,302,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98%；反对 1,030,998 股，弃权 27,208 股。

4、以 790,256,944 股同意，807,338 股反对，150,527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 790,693,923 股同意，488,618 股反对，32,26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37,408,9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0,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14%；反对 488,618 股，弃权 32,268 股。

6、以 790,288,664 股同意，773,518 股反对，152,627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9%，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以 790,178,363 股同意，997,198 股反对，39,24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324,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27%；反对 997,198 股，弃权 39,248 股。

8、以 790,582,163 股同意，599,238 股反对，33,40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728,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650%；反对 599,238 股，弃权 33,408 股。

9、以 784,693,971 股同意，6,492,590 股反对，28,248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5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2025 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大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442 亿元人民币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以及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联合体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文件。

10、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 10,201,643 股同意，3,130,890 股反对，28,400 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4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01,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543%；反对 3,130,890 股，弃权 28,400 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辛修明、张黎群、王世宏、马超英（离任）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